

博爱县公安局

博爱县公安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根据省、市、县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博爱县公安局结合本局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切实做好社会信用记录

根据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的要求，博爱县公安局将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公安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,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,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,并确定信用等级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,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,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失信惩戒名单,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,进行综合评定。

二、确保信用评定真实有效

局属各单位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,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是指公安相关警种单位,依据职责和权限,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,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治安、禁毒、交通、网络安全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认定

公安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,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,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县公安局行政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; B 级为一般失信; C 级为严重失信。

(一) 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公安局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(二) 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: 一年内责令(限期)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3 次(不含)以内的; 一年内

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；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（三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公安局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对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四、奖惩分明促进等级评定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县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发文表彰；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予日常巡查检查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加强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；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

法律遵从度；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；严格限制申请特种行业经营；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

局属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并报送至法制大队留存。法制大队将根据相关情况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同时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执法和管理相

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县局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